（上接B514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对外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或债务重组； 10.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标准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行权和注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党组织，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或邮件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和会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会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章标题：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标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为准。

上述修正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606,588.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370,464.06元，减2021年度分红15,883,995.17元，202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093,057.73元，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60,658.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6,432,398.8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070,085,895.3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基于考虑公司2022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仍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报，本次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后，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该预案是合理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它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拟向其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印象西湖”）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利率4.35%。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特别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中兴房产将与合肥印象西湖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合肥印象西湖的其他股东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同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向其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利率4.3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合肥印象西湖的正常经营，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合肥印象西湖的其他股东宋都集团同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4）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9号印象西湖花园公建区西组团1-406

（5）法定代表人：邓永平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城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8）股东情况：中兴房产持股49%，宋都集团持股51%。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495,731.80
负债总额	310,728,265.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300,767,466.29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255,606.29
利润总额	-32,243,329.07
净利润	-32,243,329.07

（10）经查询，合肥印象西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合肥印象西湖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肥印象西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5,684万元，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8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789号501室

（5）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6）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劳动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查询，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中兴房产）同意借给乙方（合肥印象西湖）不超过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00 元），具体以甲方实际汇款金额为准。

2、借款用途：为支持印象西湖的正常经营，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若实际汇款时间与上述借款日期不一致，以实际汇款时间为准，约定还款时间相应顺延。

4、借款利率：按照年利率百分之肆点叁伍计算，小写4.35%。

5、借款的归还：乙方按月（每月末前）向甲方支付该月的利息；上述借款到期时，乙方向甲方归还本金并支付剩余全部利息。

6、重大不利情形：（1）出现重大不利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或提供本合同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等其他保障债权安全的措施。（2）甲方在乙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提前收回借款。（3）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隐匿、转移财产的；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如资不抵债、被申请破产等）的；借款人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的到期债务的；乙方另一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的。

7、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1）乙方改变借款用途；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3）乙方有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的行为。

（2）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按借款利率两倍计收罚息；2）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催收方式不限于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给指定联系号码、指定地址发送、邮寄催收函等。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合肥印象西湖的正常经营，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中兴房产将与合肥印象西湖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合肥印象西湖的其他股东宋都集团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合肥印象西湖作出书面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履行《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利息或逾期罚息的全部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中兴房产本次为合肥印象西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财务资助期间，中兴房产能够对合肥印象西湖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本次向合肥印象西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的正常运营，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将对合肥印象西湖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向合肥印象西湖提供财务资助。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总余额为10,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9%，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有需要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1、为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为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3.78%	100,000